

110 年度推動產銷履歷溯源食材服務及獎勵活動規範

一、活動目的

配合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拓展產銷履歷農產品進入餐飲通路市場，並提供外食族群安心選擇。藉由餐廳使用產銷履歷食材並透過溯源平臺業者建置溯源系統並協助餐廳使用產銷履歷食材之溯源資訊揭露，供消費者即時查詢，以達成產銷履歷農產品從產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之目的。

二、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執行單位：刊欣媒體顧問有限公司

四、推廣範圍

(一)本活動規範與獎勵申請對象：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

(二)本活動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1. 產銷履歷食材：供餐飲業者業務使用之產銷履歷農產品。
2.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與餐飲業者簽訂合約或餐飲業者本身，提供輔導訓練、行銷推廣及媒合產銷履歷食材等服務，並建置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串接產銷履歷食材資訊，使其持續符合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標準之機構、學校、法人、企業或團體，經依本活動規範註冊有效者。
3. 餐飲業者：以適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6 章餐飲業相關規定之食品業者為限。
4.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提供產銷履歷溯源餐點，並與溯源平臺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接受其溯源服務之餐飲業者。
5. 產銷履歷溯源餐點：至少包含 1 項以上使用產銷履歷食材，同一食材品項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混合使用)製作之即食餐點；另冷凍加工食品若有使用產銷履歷食材，不納入本活動規範中定義之產銷履歷溯源餐點。

五、活動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若獎勵金用罄將提前終止。

六、獎勵金總額度：新臺幣 2,000,000 元整。

七、申請註冊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

1. 凡機構、學校、法人、企業或團體應依本規範建置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串接產銷履歷食材資訊，並與餐飲業者簽訂契約，且該等餐飲業者有使用產銷履歷食材實績後，始得提出註冊申請。
2. 申請者符合上述規定，應填具「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註冊/續辦申請書」(附件 1)，連同下列應檢附文件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活動執行單位(刊欣媒體顧問有限公司「推動產銷履歷溯源食材服務及獎勵活動推廣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169 號 2 樓之 2)

申請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註冊/續辦申請書(附件 1)
- (2)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自主管理規則。
- (3)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規劃書。
- (4) 立案證明、公司登記表影本或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5)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簽訂之書面契約影本
- (6)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清冊(附件 2)
- (7) 推動產銷履歷溯源食材服務及獎勵活動獎勵金發放基本資料表(附件 3)。

(二)審核程序：

1. 由執行單位(刊欣媒體顧問有限公司)應依申請者提供資料，經審查確認符合本活動規範並書面函復申請者並副知本會，給予註冊。
2.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執行單位得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副知本會。逾期未補正、補正不齊備者，應以書面函知退

件，不予註冊。

3. 申請經退件之業者，得於文件齊備後重新提出申請。

(三)審核基準：

1. 訂定「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自主管理規則」，規範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維運機制、並對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之審核、簽約、監督查核等事項，確保產銷履歷餐廳溯源平台系統正常運作並即時更新最新資訊，且確實管理及輔導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符合本規範相關義務事項。
2. 建置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應具備及符合下列功能：
 - (1) 須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取得其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使用食材之供貨資訊，包括品項、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追溯碼、數量等。
 - (2) 與「產銷履歷獎勵金發放系統」(下稱獎勵金發放系統)進行進貨資訊介接，欄位應包含餐廳名稱、加工系統業者名稱、餐點名稱、食材品項、追溯碼、進貨日期、進貨公斤數、應收重量、收貨單位等資料，以利獎勵金申請及審核作業。
 - (3) 針對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使用產銷履歷食材製作之餐點，應提供消費者查詢功能如下：
 - A. 餐廳及溯源餐點之基本介紹。
 - B. 明確標示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中使用產銷履歷食材品項及該品項農產經營者之基本資訊。
 - C. 使用產銷履歷食材最新進貨批次之產銷履歷資訊，包括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等。
產銷履歷溯源平台業者須自主管理建置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資訊，倘最終進貨之產銷履歷資訊超過1個月(30天)，將該品項資訊自平臺系統下架，避免誤導消費者。

D. 系統應建置使用產銷履歷食材最新進貨批次數量之欄位，但是否於前台顯示，則由溯源服務提供者自行決定。

(4) 其所建置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需提供主辦機關即時查核其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登錄之收貨資料之使用權限。

3.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於其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簽訂書面契約，契約形式不限，但須載明雙方基本權利及應盡義務如下，且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與產銷履歷溯源餐廳須於契約上簽名或蓋章。若未檢附書面契約及上傳至「產銷履歷獎勵金發放系統」，則不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

(1)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應盡基本義務

A. 積極輔導及媒合餐廳使用產銷履歷食材，協助溯源餐廳使用產銷履歷食材並將資訊揭露於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維護該系統正常運作並善盡管理責任。

B. 針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基本認知並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對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提供教育訓練並避免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餐廳販售之餐點使用產銷履歷標章或產銷履歷等用詞，應通過驗證；但以文字據實表示餐點使用之原料為產銷履歷農產品，不在此限。

C. 針對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實際使用之產銷履歷食材進貨資訊(包含品項、重量、日期等)須建立內控查核機制，餐廳實際使用食材資訊與其登載於加工系統資訊須一致。

(2)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應盡基本義務

A. 積極使用產銷履歷食材且最少應有 1 道溯源餐點。

B. 以菜單標示、桌卡或電子設備顯示等形式，讓顧客得以在點餐時辨識溯源餐點及其使用之產銷履歷食材，並確保該標示不造成他人對該餐廳產銷履歷食材使用情形

之誤認。

- C. 餐廳須於明顯處提供顧客於點餐時得以利用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查詢食材溯源資訊。
- D. 餐廳營業場所應至少有 1 名人員具備簡要解說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特色之能力，或可即時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 E.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應加入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系統，並揭露產銷履歷食材出貨資訊。
- F. 接受產銷履歷溯源平台業者或執行單位對於上開義務事項之監督查核。

八、註冊合格之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於本規範活動期間應配合事項：

- (一) 積極輔導並媒合餐廳使用產銷履歷食材，並符合本活動規範及契約要求，本活動規範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採自願性加入並無酌收任何費用，故不得以本會名義向餐廳收取費用。
- (二) 依執行單位要求於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營業場所張貼或陳列產銷履歷廣宣品，或以電子化設備方式呈現，並對產銷履歷溯源餐廳進行教育訓練且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避免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倘經檢舉或發現有違反法規之情事，將依法查處並追繳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已請領獎勵金。
- (三)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須配合主管機關規劃或執行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推廣活動（例如體驗活動、優惠訊息等），整合所屬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必要時提供適當之協助與資源，俾利執行單位協同推廣。
- (四)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須每月 10 日前提供執行單位上月該平台之「每月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清冊」（附件 4），並確實核對且即時更新產銷履歷溯源平臺系統資料一致性。

九、獎勵金申請

- (一) 註冊通過之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始得申請獎勵金。
- (二) 本活動獎勵金採按月計算，申請期限及核算方式如下：

1. 發放對象：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自通過註冊或同意續辦註冊當月起算獎勵金。
2. 申請期限：每月獎勵金申須於每月 10 日前提報下列資料，倘任一文件未齊備或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 (1) 每月獎勵金申請需於每月 10 日前，於獎勵金發放系統完成提報上月進貨資訊。
 - (2)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需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該平台之「每月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清冊」(附件 4)，並確實核對且即時更新產銷履歷溯源平臺系統資料一致性。
 - (3)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每月須自主查核旗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至少 20 間(如：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清冊未滿 20 間須全數查核)，並提報「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每月自主查核報告」(附件 7)。
3. 發放標準：
 - (1) 獎勵金之計算採級距制，以產銷履歷溯源餐廳資料登載於獎勵金發放系統之年月為基準，依其每月產銷履歷食材加工系統收貨數量推估收貨值（收貨公斤數×食材單價），設立不同的獎勵發放級距。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加入時間	107 年~109 年	110 年後
獎勵百分比	3%	10%

- (2) 產銷履歷食材各品項之核算單價，由主辦機關決定。未介接產銷履歷加工系統之食材及未於產銷履歷獎勵金發放系統上傳與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簽訂之書面契約，不列入獎勵金計算之範圍。
- (3) 若已登載於獎勵金系統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新設門市，將認定為同一餐廳，不可依新加入之時間計算獎勵金，惟個別進貨、於加工系統以不同加工系統業者名稱加入，且擁有不同統編者除外，可視為獨立申請獎勵金之新產銷履歷

溯源餐廳。

- (4) 若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曾加入某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後轉移至另一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基於擴大產銷履歷農產品餐飲通路之目的，將以最初加入之時間為獎勵金計算級距，而非產銷履歷溯源餐廳轉移到新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之時間，且同間餐廳僅由一個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申請獎勵金。
 - (5) 除按前述規則計算獎勵金外，109年（含）前登載於獎勵金發放系統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另訂有每間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每月領取獎勵金不得超過新臺幣5萬元整之額度上限，110年後新增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則不在此限。
 - (6)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供餐對象屬特定族群且無固定菜單，如員工餐廳、學校（不含高中以下校園及幼兒園之團膳）等，具有實際營業場所者，可列入獎勵金申請對象。
 - (7)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須確實管理與輔導旗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倘若經檢舉或經查核發現餐廳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或未經驗證產品足生他人誤認之情事，將追回該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當月份全額獎勵金。
- (三) 執行單位於每月獎勵金申請截止後，送請主辦機關進行進貨資料審查，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獎勵金申請者。獎勵金申請者需於收到通知3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或提出異議，逾期未回覆者將視同同意以第一次審查結果作為獎勵金計算發放依據。
- (四) 獎勵金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通過審查：
1. 申請者非註冊有效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
 2. 非於活動期限內申請。
 3. 申請文件資料為不實或偽造變造，倘經發現屬實將註銷其註冊資格並追討已請領獎勵金。
- (五) 執行單位應就每件獎勵金申請案審查通過後，於獎勵金發放系統內更新本年度獎勵金發放餘額。若餘額低於每月平均申請之金額

時，應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註冊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且次月獎勵金計算之區間及申請截止日均將提前進行。

(六) 獎勵金用罄當月，若獎勵金餘額低於平均半月請領之獎勵金，則僅以當月 1~15 號登錄之進貨資料為依據，按比例計算發放獎勵金；若餘額高於平均半月請領獎勵金，但未足 1 個月，則以當月完整之日曆天進貨資料為依據，按比例計算發放，以簡化並加速獎勵金申請及發放審查時程。

(七) 執行單位對於溯源食材提供者因申請獎勵金提供之食材收貨量資訊，除提供主辦機關外，應予保密。

九、獎勵金核發

(一)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於註冊有效期間內，得按各月審查通過之獎勵金金額，填具「推動產銷履歷溯源食材服務及獎勵活動每月申請書」(附件 5)，並開立三聯式發票或收據，以郵寄方式向本活動執行單位申請核發獎勵金。

(二) 前款獎勵金申請書及發票或收據開立人應與註冊之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名稱一致；獎勵金申請書需有申請單位人員簽名或單位大小章用印。

(三) 本活動執行單位及主辦機關查核確認上述獎勵金核發申請文件無誤，應即將獎勵金匯入申請書上所填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請提供獎勵金申請者公司或單位存摺正面影本)。

十、溯源服務及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稽查

(一)稽查目的

為確認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是否符合活動規範所訂之相關事項，善盡管理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之責，爰規劃溯源服務及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稽查作業，據以確認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使用產銷履歷食材、資訊揭露方式及餐廳人員對產銷履歷解說能力之概況。

(二)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稽查作業

1. 稽查期間：自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通過註冊或續辦申請同意次月開始，至獎勵金用罄次月或本活動期規範截止日(110 年

11 月 30 日)。

2. 稽查方式：

(1)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現場稽查：

- A. 稽查頻率：針對申請通過註冊之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每一平臺業者每月至少進行 2 間產銷履歷溯源餐廳進行現場稽查，將以當年度新加入之餐廳為優先稽查對象，稽查時將通知平臺業者務必配合辦理併同出席。
- B. 稽查內容：執行單位針對抽查餐廳填具「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稽核表」(附件 6)
 - a. 至少應有 1 道溯源餐點(該餐點至少有 1 項食材使用產銷履歷食材)。
 - b. 以菜單標示、桌卡或電子設備顯示等形式，讓用餐顧客得以在點餐時辨識溯源餐點及其使用之產銷履歷食材，並確保該等表示不造成顧客對該餐廳產銷履歷食材使用情形之誤認。
 - c. 餐廳須於明顯處提供顧客於點餐時得以利用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查詢食材溯源資訊。
 - d. 餐廳營業場所應至少有 1 名人員具備簡要解說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特色之能力，或可即時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2)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稽查：

- A. 稽查頻率：針對申請通過註冊之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所建置之平臺系統，每一平臺業者每月至少抽驗 5 間餐廳食材溯源資訊。
- B. 稽查內容：針對系統上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資訊與「每月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清冊」一致性及履歷溯源餐廳使用產銷履歷食材品項之各項溯源資訊管理(如最終進貨之產銷履歷資訊超過 1 個月(30 天)，應將該品項資訊自平臺系統下架)，避免誤導消費者之疑慮。

3.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稽查不合格處理原則：

- (1) 執行單位經稽查或其他方式發現註冊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或其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未符合本活動規範規定，得即暫停該餐廳申請獎勵金資格，並通知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要求溯源餐廳限期改善；改善後應提出證明並經執行單位或主辦機關認定後，次月方可恢復獎勵金申請資格。

【案例說明】

真好吃餐廳於 109 年 5 月 8 日現場稽查時被判定為不合格，直到 109 年 6 月 20 日才完成改正複核通過，恢復產銷履歷溯源餐廳資格，其獎勵金申請應如何計算？

稽查日期	複核通過日	獎勵金請領 暫停區間	獎勵金重新 起算日	獎勵金申請 提報時間
109.5.8	109.6.20	109.5.1~6.30	109.7.1	109.8.1 後

因稽查未通過日為 109 年 5 月 8 日，不影響 4 月份獎勵金請領，故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仍可於 5 月初申請該餐廳 4 月份之獎勵。

- (2)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之稽查以同餐廳挑選任一分店方式進行查核，若稽查未通過，將以餐廳為單位暫停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獎勵金申請資格；若該分店屬可視為獨立申請獎勵金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則僅針對未通過之分店暫停獎勵金申請資格。
- (3)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之溯源餐點未依規定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食材，將暫停其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之註冊，並限期改善，經主辦機關認定後，方可恢復資格並申請獎勵金。
4. 若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簽訂之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經稽查結果連續 2 個月皆有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不合格，執行單位將增加其所屬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稽核次數及間數；若增加稽核次數後

不合格率超過累積稽查餐廳數之 50% 以上，將通知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將暫停該溯源平臺業者獎勵金審請資格。

5.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應善盡告知義務，並向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業者說明稽查作業相關規定。若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作業之情事，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需協助介入處理，情節重大者，執行單位得逕自註銷其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獎勵金申請資格；若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情事為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執行單位應取消其註冊。

十一、本活動相關申請文件皆不退回，其中涉及個人資料者，執行單位僅限用於註冊審查及獎勵金核發作業，並於本活動結束一年後主動銷毀。

十二、爭議處理：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對申請審查結果有爭議時，可透過聯絡窗口之 e-mail 申請爭議處理，執行單位應於 5 個工作天內回復。

本活動連絡窗口

承辦人：邱歆勻

聯絡電話：(02) 2739-6459 分機 15

E-mail：taptaiwan66@gmail.com

附件 1：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註冊/續辦申請書

附件 2：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清冊

附件 3：推動產銷履歷溯源食材服務及獎勵活動獎勵金發放基本資料表

附件 4：每月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清冊

附件 5：推動產銷履歷溯源食材服務及獎勵活動每月申請書

附件 6：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稽核表

附件 7：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每月自主查核報告